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的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关于榆阳区水利志编撰费用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关于榆阳区水利志编撰费用的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商为榆林元亨文化档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1.39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元亨文化档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